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建信鑫丰回报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转申购建信鑫丰回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申购建信鑫丰回报 25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建信鑫丰回报(代码 001408.0F)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发行的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批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具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募基金产品线，拥有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为多家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居业内前列。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申购/赎回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建信鑫丰回报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管理费率为 0.8%，托管费率为 0.2%，无销售服务费。申购费为 1000 元/笔。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资产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审批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4年12月10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交易属于该议案下的交易，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